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2)粤06破41-15号

本院在审理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可供分配财产已经全部分配完毕，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不存在重整、和解可能，依法应终结破产程序。依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裁定终结佛山市优藤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